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并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通热力”变更为“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说明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HuaYuanYiT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
证券简称	华通热力	京能热力
英文简称	HuatongThermal	Jingneng Thermal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实现融合发展,强化品牌效应,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上述变更。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此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与公司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93”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二条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第二条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华远意通供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461928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YuanYiTong Therm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Jingneng Thermal Co.,Ltd.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网络方式进行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利润分配;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2/3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对下述交易具有审批权限(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负责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2/3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大会表决。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会工作有序、高效,加强决策机制的规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并不得少于3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议案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是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前提,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简称“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i.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2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 2023 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倪卫菊、沈志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2023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4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1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46.2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泰林转债”距离为期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公告日起后六个月(2023年3月17日至 2023 年9月16日)内,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2023 年9月1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泰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1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41,300,000	10.57%	2.47%	2022 年 8月3日	2023年3月16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塑集团	是	69,000,000	17.66%	4.13%	否	否	2023 年 3月16日	2024 年 3月15日	一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390,747,803	23.36%	265,300,000	293,000,000	74.98%	17.52%	293,000,000	100%	0	0.00%
于立辉	11,847,222	0.7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02,983,125	24.09%	265,300,000	293,000,000	72.71%	17.52%	293,000,000	100%	0	0.00%

注:东塑集团该持股数量不包含东塑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680万股股份,该部分出借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东塑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5%,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含本次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5,0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5.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6%, 对应融资余额为44,096.7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东塑集团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5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希格玛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小娟、刘波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因事务所工作安排原因,张小娟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年报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丽、刘波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侠。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丽,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